

#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贷款人: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

借款人: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方式: 由贷款人通过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信用贷款

本金金额: 人民币 35 亿元

利率: 年利率 4%, 每年确定一次; 即在合同有效期内, 合同生效日起, 每满一年, 经双方协商后适度调整利率, 利率调整幅度以过去一年央行同期基准利率累计调整幅度为限

合同期限: 三十六个月, 自董事会通过后, 合同签订日起

提款方式: 在合同有效期内, 一次性提足

委托贷款用途: 置换到期高利率银行贷款或弥补流动资金缺口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 -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

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4.78 亿元人民币, 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宝钢大厦, 法人代表为徐乐江。主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, 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: 钢铁冶炼、冶金矿产、化工(除危险品)、电力、码头、仓储、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, 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, 国内外贸易(除专项规定),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。

## 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协议价, 并参考当期同类金融产品市场价确定。

## 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宝钢股份的影响

## 1、交易目的

在公司未来有较大规模投资支出,且市场资金成本持续上扬的背景下,通过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形式获取融资,可以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以寻求建立长期、稳定、低利率的融资渠道。

## 2、对宝钢股份的影响

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的交易以实现双方共赢为目的,按照公开、公允、公正原则进行交易,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宝钢股份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按照方案,公司目前可获年利率 4%的信用贷款,该利率与现行人民银行半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%相比(目前为 5.58%/年,系金融机构可提供的贷款利率下限)成本较优;虽后期如央行调整利率则该利率会相应有所调整,但较同期贷款利率仍具较大优势。同时,三年的委托贷款期限可以兼顾公司负债结构,使公司长、短期债务结构配比更为合理。

## 五、审批程序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《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在董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,现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: 1、同意此项议案; 2、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; 3、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关联董事艾宝俊、欧阳英鹏、何文波、吴耀文回避表决本议案,由 5 位独立董事以及伏中哲董事、李海平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七年八月三十日